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90），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自查报告中部分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不完整，现对该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补充，补充后的自查报告全文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期间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余乾虎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6月19日至	74,200	0

			2018年8月20日		
2	曹海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6日至 2018年8月14日	93,000	43,800
3	陈芳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22日	200	0
4	丁伟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7日至 2018年9月6日	51,500	31,500
5	金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0日至 2018年6月26日	2,000	900
6	李东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7日至 2018年7月13日	4,500	4,100
7	李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9日至 2018年8月14日	9,500	2,000
8	林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日至 2018年8月6日	2,300	0
9	刘汉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8日至 2018年10月11日	7,600	5,500
10	牛丽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7月10日至 2018年7月26日	300	300
11	王福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8月28日	600	0
12	王利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5月22日至 2018年8月17日	54,000	50,000
13	王新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25日	8,500	8,500
14	吴汝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4日至 2018年10月12日	163,400	141,780
15	徐先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5月7日至 2018年9月10日	12,200	300
16	杨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7月26日	5,000	5,000
17	叶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8日至 2018年7月11日	900	1,300
18	余贞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25日至 2018年9月10日	24,700	24,700
19	章碧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8月6日至 2018年8月30日	2,600	0
20	郑小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5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17,300	13,100
21	周华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9日至 2018年6月26日	2,000	0
22	包永庆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年5月11日至 2018年5月14日	600	600
23	高洪立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5日至 2018年8月6日	35,100	30,000
24	卢慧玲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4日至 2018年9月21日	8,600	5,500
25	毛春宝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7日至 2018年5月8日	7,600	7,600
26	应启云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6日至 2018年10月9日	371,884	386,684

27	詹良武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18年6月15日至 2018年10月8日	21,500	11,600
----	-----	----------------------	---------------------------	--------	--------

经核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余乾虎、曹海滨、陈芳芳等27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